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1,05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4.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0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22元/股，最低价为3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00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6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29.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42,36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一致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

至2024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唐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5	德邦科技	2024/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4月1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dlbkj@darbond.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邮编：265618

电话：0535-3467732

传真：0535-3469923

邮箱：dbkj@darbond.com

联系人：于杰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6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佶先生、王苗通先生、钱昊先生、赏国良先生、纪敏先生：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世纪华通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2018-2022年年报商誉有关情况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8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18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

2018年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酷网络）业绩亏损，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2019年3月29日，世纪华通与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七道）就收购七酷网络事项签订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中约定合作前提为七酷网络估值不低于11亿元。在执行2018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世纪华通对除七酷网络外的资产组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对于七酷网络资产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且公允价值取值依据为意向书中约定的七酷网络估值，最终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世纪华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七酷网络公允价值的确定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规定，导致2018年世纪华通少计提七酷网络商誉减值准备6,236.30万元，虚增利润6,236.30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5.94%。

（二）2019-2022年年报商誉原值披露错误

2019年，世纪华通合并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在计算商誉时使用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未扣除盛趣游戏原账面商誉，并将盛趣游戏的账面商誉直接与计算得出的合并产生的商誉相加，导致2019年至2022年世纪华通财务报表商誉原值高估12,206.95万元。

（三）2019-2022年年报报告分部的披露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点点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北京）与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以下简称点点开曼，与点点北京合称为点点），于2018年被世纪华通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2018年年报世纪华通将点点作为报告分部。

2018-2022年，点点审定营业收入为占世纪华通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30%，且几乎全部来自对外交易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八条及《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八条规定，点点应当作为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点点不满足与世纪华通其他游戏业务经营分部合并的条件。点点主要资产是点点开曼，产品发行地区为海外市场，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法律监管环境不同。世纪华通2019-2022年将点点与其他游戏板块合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第七条的规定，在披露分部报告时应将点点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

（四）2020-2022年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导致2020年、2022年未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虚增、虚减利润

2020-2022年，世纪华通以游戏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为由，将2019年划分的"盛趣游戏-盛趣游戏（国内）"、"天游软件"和"点点"3个资产组合并为"盛趣游戏（除Actoz Soft Co., Ltd.）"。2020年、2021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归母口径）542,848.11万元。

2020-2022年，世纪华通将"点点"资产组合并，未能合理确定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资产组组合。2019-2022年，世纪华通应将点点分部作为单独的报告分部进行披露，点点应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点点也具备单独进行减值测算的基础。世纪华通随意合并"点点"资产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20-2022年世纪华通未按规定执行商誉减值测试，2020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6,152.11万元，导致虚增2020年年利润76,152.11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22.24%；2022年年报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4,488.54万元，导致虚减2022年利润34,488.5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4.95%。

二、虚构软件著作权转让业务或提前确认收入，导致2020年-2021年年报、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千年3》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

盛趣游戏子公司盗梦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盗沙）与上海鼎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栎），于2020年12月1日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将盗沙拥有的《千年3》PC端网络游戏及盗沙在研状态的一款移动端网络游戏《境界》（暂定名）转让给上海鼎栎，转让价格为3.5亿元。2021年4月，盗沙确认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33,018.87万元，世纪华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在未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将该收入调整到2020年度。

上海鼎栎成立于2020年7月2日，其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均为盛趣游戏工作人员，上海鼎栎银行账户管理员也是盛趣游戏工作人员，操作权限均为任意转出。上海鼎栎系盛趣游戏控制的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26日和27日，上海鼎栎向盗沙合计转账3.5亿元。其中2021年4月26日和27日两天，资金在世纪华通或康伟、焦鸣（二人旗下公司与世纪华通存在长期合作、共同投资）的关联公司等相关主体之间频繁、集中转入转出，资金从前手账户划转一一对应，时间紧凑，具有明显过账特点。大部分资金流转形成闭环。

相关方对资金流转的解释违背商业逻辑，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盛趣游戏安排的体系内的自我交易，涉嫌虚构软件著作权交易，不应确认销售收入。世纪华通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利润33,018.87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9.64%。

（二）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收入，虚增2020年营业收入和利润、虚减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

盛趣游戏于2017年开始研发《彩虹联萌》。2020年5月，盛趣游戏子公司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点点开曼、点点北京签署《游戏联合开发协议》，双方在协议上将签署日期提前到2019年12月23日。点点北京据以确认《彩虹联萌》2019年及之后研发成本合计9,789.98万元。

2021年4月，点点北京财务总监祝君与钱昊等世纪华通财务人员经多次沟通，最终确定《彩虹联萌》转让价款和协议条款，以蓝沙、点点北京作为转让方与海南辰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辰思"）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将转让合同日期提前为2020年11月13日。2021年4月26日，海南辰思向蓝沙和点点北京分别转账11亿元，转账资金来源于康伟和焦鸣控制的公司。2021年6月24日，《彩虹联萌》著作权人变更为海南辰思。2021年8月2日，《彩虹联萌》著作权人变更为焦鸣控制的上海苍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点点北京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确认主营业务成本9,789.98万元。2021年4月28日，蓝沙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世纪华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在未调整相关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将蓝沙确认的《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调整到2020年度。

《彩虹联盟》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于2021年4月完成签订，在2020年并未签署也并未实际执行，点点北京在2020年12月确认《彩虹联萌》转让收入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世纪华通不应将2021年蓝沙确认的《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收入10,377.36万元调整到2020年度。

世纪华通就《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交易提前确认收入，导致虚增世纪华通2020年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利润10,964.7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20%；少计2021年营业收入20,754.72万元，利润10,964.74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3.38%。

（三）《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4月30日，世纪华通披露《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其中，盛趣游戏2020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为296,789万元，实际完成的扣非净利润为298,576.61万元，超额完成1,786.61万元。

盛趣游戏子公司虚构《千年3》软件著作权交易，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33,018.87万元，利润33,018.87万元（归母净利润28,066.04万元）；提前确认《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交易收入，虚增盛趣游戏2020年营业收入10,377.36万元，利润10,377.36万元（归母净利润8,820.75万元）。扣除因《千年3》、《彩虹联萌》软件著作权转让而虚增的2020年利润，盛趣游戏2020年完成的归母净利润应为261,689.82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报告、询问笔录、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和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世纪华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情形。

王佶2015年4月起任董事兼CEO，2021年8月起任董事长，是2018年至2022年年报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苗通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董事长，是世纪华通2018年年报、2020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赏国良200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世纪华通财务总监，是世纪华通2018年至2020年年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钱昊2019年6月起任盛趣游戏财务总监，2021年7月起任世纪华通财务工作负责人，并负责2019年至2020年世纪华通游戏业务财务报表的合并、2020年至2022年游戏板块预算编制工作，钱昊是世纪华通2020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纪敏2021年8月起任财务总监，是世纪华通2021年至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王佶、王苗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三、对钱昊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赏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纪敏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3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中合国信大额资金划转事项和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上述事项将影响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意见的出具，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三）项的规定，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